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许环〔2019〕10号

签发人：李光亚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35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钢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助力‘无废城市’建设的建议”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许昌“无废城市”试点建设的关心和大力支持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8号）要求，我市抓紧编制《许昌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目前，《实施方案》已通过国家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咨询专家委员会和部际协调小组正式评审。在《实施方案》中，将绿色供应链工作、快递绿色包装等内容均纳入我市“无废城市”试点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任务进行安排。经研究，结合

我局职责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将绿色供应链管理、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作为重要试点内容

在《实施方案》构建绿色循环生产方式、建立健全“无废生活”体系、探索创新机制体制等相关任务中，绿色供应链管理、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均有相应叙述，并要求工信部门对标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组织相关行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示范工程；邮政管理部门强化政策落实，推进包装减量化绿色化，逐步建立快递业绿色供应及包装回收体系；财政部门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绿色制造体系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、绿色设计产品、绿色供应链管理的企业落实奖补政策。

二、因地制宜编制《实施方案》，推进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

按照试点工作要求，《实施方案》编制工作自2019年4月启动，方案编制组先后七次莅许调研，围绕许昌市固体废物产生、回收、利用、处置情况，固体废物管理的突出短板，试点建设预期目标和指标、主要思路、重点任务、重点项目等内容，实地查看长葛、襄城等产业园区和20余家重点企业，与各相关部门开展座谈20余次，切实摸清建设底数，先后4次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和27个市直有关单位意见，《实施方案》最终顺利通过国家预审、正式评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

按照《实施方案》中确定的各项任务，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，细化建设任务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层层分解任务，

把责任落实到人，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各自的任务细化出台专项实施方案，确保任务落到实处。同时，坚持报纸、电视、电台、政府网站、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宣传相结合，学校、社区、规划展览馆等重要公共场所、广场游园等多方位宣传阵地相结合，在全市上下形成浓厚的“无废城市”舆论氛围，助推“无废城市”建设高标准推进。

再次感谢您对“无废城市”试点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：0374-6069527)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。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30日印发